

資料需求的前置過程。討論館藏文物分類架構，基本上是討論一個博物館有關收藏方向與文物分類有關的知識。雖然目前在數位化計畫中，工作小組並無法大幅更動館藏原有的分類系統，但在不斷進行文物研究的過程並考量文物數位化之後資源的開放檢索問題時，調整目前分類系統中不適用的設計，將是未來勢在必行的工作。於是，本文將發展藏品分類架構分析時要考慮的重要原則簡述如下：

保管藏品目的是為使用：

藏品分類是為建立藏品的體系及結構，這個體系及結構必須是方便使用的；便於研究者及一般使用者在博物館中找到自己需要的證物，同時考慮研究及普及的需求；藏品分類是依據某些原則以確定各類文物在知識體系中的位置，並說明它們彼此之間的相互關係（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編輯部，1993）。分類的目的及功能是從博物館的藏品作出發，為博物館藏品安排一個符合人類歷史發展階段的先後順序（宋伯胤，1993）。

保管（管理）和檢索不應是兩個系統：

館內典藏管理系統所能夠達到的科學水準決定了館外使用者檢索便利的程度。分類檢索引是依據對藏品研究的深度及廣度的變化而發展及重新組合，其目的是為了更準確而迅速地將藏品的真正面貌揭示出來供使用者參考，並更準確地發揮藏品的使用價值，讓使用者經由文物及其相關研究得到啟發並獲得訊息。

館內典藏管理程序科學化的目的在充份滿足使用者的需求：

管理和檢索系統原則上的分類結構應該是

完全一致的，兩個不同的系統會造成標準不一、記憶不易、檢索不便等等問題。各博物館應有共同的（通用的）分類方法，以增進館藏之間的研究、交流展覽查詢及組織、整合資料的便利性及現代化。

發展藏品分類架構前必須先比較不同藏品分類的理論和結構：

分類的結構、層次、順序、單位應依照文物之間相互的關聯及固有次序而排列（宋伯胤，1993），描述藏品內容及特質的資料應盡可能地標準化，不會因不同的文物管理者或研究者來填寫而有懸殊的差異，亦即有標準化的著錄標準及規範。對於文物的描述及若干定義，有很多時候會因人而有很大的個別差異，每個人描述文物的方式、重點及項目很可能會因不同的人對文物定義上的差異，而產生無法理解及難以溝通的資料。

藏品分類的另一重要目的是在文物研究的知識體系中為每類（件）實物安排一個適當的位置：

藏品分類原則基本有五，一、從藏品來源畫分，二、從藏品原料、材質區分，三、根據藏品性質分類，四、根據藏品用途，五、根據藏品所屬研究學門。

三、歷史博物館館藏文物分類系統（現行）

歷史博物館館藏概分為藝術類和文物類。藝術類概指較無實用意味的平面藝術，包括國畫、法書、西畫、版畫、攝影、篆刻等六項；文物類則指從實用出發，較富器物意味的立體藝術，包括文獻，玉石、陶器、瓷器、銅器、群金、琺瑯、竹木、漆器、牙骨、編織、通